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sean Resources Limited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6)

與保利龍馬訂立戰略性投資協議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成員企業保利通訊之下屬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保利龍馬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性投資協議，內容有關保利龍馬與本公司獨家合作，在中國、蒙古、東亞、南亞、東南亞、中亞、澳洲聯邦及／或新西蘭共同投資森林及／或礦物（包括但不限於煤、銀、鐵及鉬等）資源項目（經雙方透過投資委員會批准）。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則本公司及保利龍馬均不得於戰略性投資協議之年期內，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或商議經投資委員會批准之資源項目（惟本公司與中國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正在進行最後洽談之潛在戰略性投資協議中之合作除外）。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戰略性投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戰略性投資協議各方

保利龍馬（該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

戰略性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合作年期

戰略性投資協議對各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及其年期由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

本公司與保利龍馬合作投資森林及礦物資源

保利龍馬將與本公司獨家合作，在中國、蒙古、東亞、南亞、東南亞、中亞、澳洲聯邦及／或新西蘭共同投資森林及／或礦物（包括但不限於煤、銀、鐵及鉬等）資源（「資源項目」），經雙方透過投資委員會批准），從而：

- (i) 本集團將直接向保利龍馬收購其或其關聯公司於該等資源項目中已擁有及／或控制之權益；或
- (ii) 保利龍馬將（如下文所述待投資委員會批准後）收購其（或其關聯公司）於該等資源項目中尚未擁有之權益，而本集團其後將向保利龍馬收購全部或部份該等權益。

投資委員會之批准

投資委員會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兩名則由保利龍馬委任。與任何資源項目有關之決議案均須經於大會作出投票之列席投資委員會成員一致通過。

本集團應付之代價

本集團就向保利龍馬收購資源項目權益而應付之代價（包括保利龍馬於收購該等資源項目權益而承擔之成本）不得高於保利龍馬就資源項目所支付之收購價格之115%。本公司可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資源項目進行估值。倘保利龍馬所支付之收購價格高於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則本集團應付之代價將不得高於該估值之115%。

協助

本集團須盡力支持保利龍馬獲得融資以收購資源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擔保）。

保利龍馬之責任

保利龍馬將（其中包括）(i)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規定物色投資／收購資源項目之機會；(ii)對資源項目進行初步盡職審查並向投資委員會報告；及(iii)完成資源項目（不論是否已由保利龍馬或其聯屬公司持有或將予收購）之相關集團重組，以便本集團在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進行後續收購。

本集團之責任

資源項目之某項投資一經投資委員會批准，除(i)未能取得本公司管理層之內部批准；或(ii)未能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監管規定外，本公司不得無理拒絕或推遲投資／向保利龍馬收購該等資源項目權益；否則，本集團須賠償該等項目使保利龍馬所蒙受之經濟損失。倘本集團已物色到合適的資源項目，其可（但非必須）向投資委員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亦將向保利龍馬支付人民幣500,000元以支付實施戰略性投資協議的前期費用。

優先權及獨家權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則本公司及保利龍馬均不得於戰略性投資協議之年期內，與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或商議經投資委員會批准之資源項目（惟本公司與中國一間大型國有企業正在進行最後洽談之潛在戰略性投資協議中之合作除外）。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將包括（其中包括）(i)對資源項目進行風險評估並確定本集團及保利龍馬是否應進行相關投資／收購；(ii)確定資源項目之投資規模及形式；(iii)確定本公司將予提供之擔保水平及方式（如須）；及(iv)評估資源項目之盈利能力。

保利龍馬之背景

保利龍馬主要從事戰略性投資、資產管理、不良資產重組以及提供金融服務，為中國保利集團成員企業保利通訊之下屬專業資產管理公司，而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為一家主要從事國防製造、文化產業經營、物業開發及採礦之大型企業集團。中國保利集團公司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146家央企之一，資產逾2,300億港元，為兩家上市公司（即保利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控股股東。

訂立戰略性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自然資源業務，在柬埔寨王國擁有為期七十年之特許經濟地面積近三萬一千公頃，樹木儲量約七百萬立方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分別錄得綜合虧損約49,760,000港元及6,260,000港元。鑑於財務業績持續欠佳，本集團已積極尋求適當之投資機會擴拓其收入來源並改善其經營業績。

誠如上文所披露，保利龍馬為中國保利集團公司成員企業保利通訊之下屬專業資產管理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保利龍馬訂立戰略性投資協議將使本公司能充分利用保利龍馬於資源產業之廣泛網絡並拓寬其於具有良好前景之森林及礦物項目（包括保利龍馬及其聯屬公司所擁有之具良好過往業績之該等礦物資源）之投資機會，從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此外，根據戰略性投資協議之安排，在本集團參與保利龍馬的資源項目前，保利龍馬將完成相關資源項目的權益的收購及必須的重組，本集團將獲得很大程度上的保證及促進本集團股資／收購保利龍馬之有關權益。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戰略性投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詞彙及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以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投資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與保利龍馬根據戰略性投資協議之條款共同成立之投資委員會，旨在制訂、監管及運作資源項目之投資
「保利通訊」	指	保利通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利龍馬」	指	北京保利龍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戰略性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利龍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戰略性投資協議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神州東盟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梁仕元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Chultemsuren Gankhuyag先生、龔挺先生、梁仕元先生、張震中先生及曾令晨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聰先生、談偉樑先生、文慧英女士及張穎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表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欄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aseanresources.com>。